

太虛文選

向子平 沈詩醒 編

【下】

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太虛文選

熊秉真 編選

111



111

太倉文選

向子平題

向子平 沈詩醒 編

【下】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

五編：內明科學

宇宙真相

憶余總角時，春深日暮，玩弄即倦，間旋繞於鄉老之膝前，嘗聞其相談曰：昔有一士者，一樵者，一漁者；士者處城，樵者處山，漁者處江。一日邂逅，以漁者之魚，烹以樵者之薪，傾士者所攜酒而共酌之，三杯落肚，萬慮忘懷。

士者曰：吾曹操業，無或同者，今之良會，殆非易得，盍各言所知以佐逸興？請自僕始，爲二君倡：“今吾人仰視一輪赫然而高懸者，非日乎？二君知日之赫然而高懸空中，亦知日之出於何所而入於何所乎？僕辨色而起，觀日之騰騰然漸昇漸高，出於城之東隅，揚清光以照臨吾室；既暮，觀日之頹頹然載墜載下，入於城之西隅，迴餘輝以掩映吾窗。歷數十年無少異，夫亦可謂極經驗之能事矣。此現前之顯且易見者，二君所知，應不僕殊也？”樵者嗤之，若深形其妄者然。徐進曰：“就余所見則不然。夫日，余固昕夕以觀其出山之東而入山之西者也。”樵者、士者相辯不已，折衷之漁者，漁者覷然曰：“吾於二君之說，胥未敢苟同。吾但知此圓然之日輪，曉則從大江之東浴而出，夜則赴大江之西沒而入，吾未知其他矣，親目所觀，真相斯存，雖有異說，不欲聞命。”於是之三人者，各是其是，各非其非，援引證據以實其說，諍論未竟，不覺垂暮，相得之情，一變而成爲相敵之勢，不盡歡而散焉。

余一歷耳根，深入識田，二十年於是未之忘，今世界學者，異說騰起，橫議孳生，思潮之複雜，理想之繁曠，索之冥冥，探之茫茫，出乎玄玄，入乎妙妙，各執其經驗所得，各有其證據所陳，光怪陸離，

紛紜雜沓，竊爲之腦血充溢，目神眩驚而沓不知其所究竟者久矣。以例鄉老之談，雖未免擬於不倫，顧古今時異，東西俗殊，偏執其習見者以相爲是非，私未敢必其皆真理真相所存，殆亦難免夫鄉老之笑言乎？第余之云此，非不足於今世學者之謂，乃不敢自是之謂也，余將有姑妄之言於是，欲世人以余言爲姑妄而亦姑妄聽之，迺用是發其端耳。

嗚呼！吾其城居之士人耶？吾其山居之樵子耶？吾其江居之漁翁耶？吾其均是耶？吾其均非耶？吾誠不能自辨。吾不知異日之鄉老，將屬余爲誰何，以供其花前月下、酒後茶餘之談助耶？雖然，彼士者、樵者、漁者皆敢於自是者，余則未敢自是而將以求信於天下者也。余之異於彼士者、樵者、漁者，其在是乎？

法人特嘉爾嘗高唱尊疑主義，以爲古今之學說，無一可信者，非概置之懷疑之列，衡於經驗，斷於智識，不足爲情實，學者稱之曰懷疑派哲學；蓋即經驗派之所出也。余所持論，豈即懷疑派之附庸乎？此則不然。余蓋謂人皆有所偏蔽，瞭於近而昧於遠，實勢所必至，理有固然；毋偏執之太甚，是自而非彼，當謙懷而虛受，藉非以顯是而已。莊子曰：以指喻指之非指，不若以非指喻指之非指，以馬喻馬之非馬，不若以非馬喻馬之非馬。天下之非馬，天下之相諍，由於人己之互執，方欲與天下人解執而息諍，乃先執一說以諍之，此之謂益薪止沸，緣木求魚。故余亦曰：以執使執之無執，不若以無執使執之無執；以諍使諍之無諍，不若以無諍使諍之無諍，是則微意之所存也。但盡凡情，別無聖解，能窮世相，斯即常住。

夫宇宙萬有，一幻之表現耳，何真相足云？吾人居宇宙萬有之一，亦微末已甚，所恃以爲真者，僅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之五，接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之五而已，然眼所不及之色，望遠鏡、顯微鏡能及之；耳所不及之聲，電筒、德律風能及之；從而遞推異日所發明，必有鼻、舌、身所不及之香、味、觸而藉器以及之者。且吾人之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，固能與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相接者也，而有及有不及；可知藉器以及之者，亦必有及有不及也。故彼望遠鏡、顯微鏡所不及者，必有

天眼、慧眼、法眼、佛眼能及之；彼電筒、德律風所不及者，必有天耳、慧耳、法耳、佛耳能及之，而所見所聞無或同者。同一恒河之水，魚鱉見之爲窟宅，餓鬼見之爲火燄，天見之爲琉璃，人見之爲流水，凡是，其所謂真相者，固何存也？以不止五接五，尚莫得其真相，況以五而接不止五乎？吾人其烏可恃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所接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爲真耶？宇宙一幻之總相，萬有一幻之別相，凡所有相，皆是幻相，以幻接幻，謂有真相可得者，無有是處。

然特嘉爾曰：是實非幻者，唯意而已。何言乎唯意爲實？蓋意有是非而無真妄，疑意爲妄者，疑復是意，若曰無意，則亦無疑。故曰：惟意無幻，無幻故常住，吾生始終，一意境耳。是則宇宙萬有皆爲意境，萬境胥妄，惟意是真。但意既真矣，復何容疑？疑則妄矣，意甯是實？以余觀之，意爲幻末，意之與境雖有本末，同是一幻，無非幻者。特氏知萬有之皆幻，此特氏之卓見也；而曰唯意非幻，則殆未免“無量劫來生死本，癡人認作本來人”歟！

余將下一斷語於是曰：“宇宙無真相，唯幻是真相；宇宙無萬有，惟幻是萬有；宇宙無宇宙，唯幻是宇宙。”

以唯幻故，同一朗日、皓月、緒風、晤雨，同一名山、大川、長林、幽谷，或把酒吟嘯，觸境皆虛；或懷遠傷離，成形即慘。以唯幻故，同一文字、語言，仁者見仁，智者見智；同一天下、國家，治者自治，亂者自亂。以唯幻故，智慧深則山河、大地立成金色；罪業重則食到口邊都化猛火。以唯幻故，同一眼根，或恒沙世界一滴之雨皆知其數；或伏處斗室，三光偶隱，惟覩黑暗。以唯幻故，同一天地日月，或上圓下方，乾動坤靜；或日住地轉，曉東暮西。以唯幻故，同一人生，或爲舜、爲跖，或爲彭、爲殤。以唯幻故，世界無量，衆生無量。以唯幻故，諸佛出世，名號莊嚴，說法度人，各各相殊，畢竟同中有畢竟異。夫何以故？曰：以唯幻故。以唯幻故，三界唯心，萬法唯識。以唯幻故，有一衆生不得度，誓不成佛；度盡一切衆生，卒無有一衆生得滅度者，而佛界不增不減。以唯幻故，過去非去，未來非來，三世一時，十世一念，而不來不去。以唯幻故，森羅非異，

無相非一，而不一不異。以唯幻故，是法住法位，世間相常住，而不生不滅。以唯幻故，因中無果，果中無因，而因果不昧，因果相成。以唯幻故，小中見大，大中見小，而大小懸絕，小大相融，畢竟異中有畢竟同。夫何以故？曰：以唯幻故。

偉矣哉幻！虛空由之立，世界由之生，衆生由之出，國家由之成，宗教由之建，學術由之明。遠而日月星辰，近而肝膽手足，大而山嶽江海，細而塵芥虫蟻，六合內外，萬形上下，莫不依此不可思議之幻力而成、而住、而壞。唯其皆依幻力而成、而住、而壞，故無我、無住、無壞。統宇宙萬有而渾成一大幻相，徧法界、虛空界、衆生界，無所不貫徹筦絡而充滿；吾無以字之，字之曰：宇宙真相。

（民國二年作，原載《佛學月報》三期）

百法明門論的宇宙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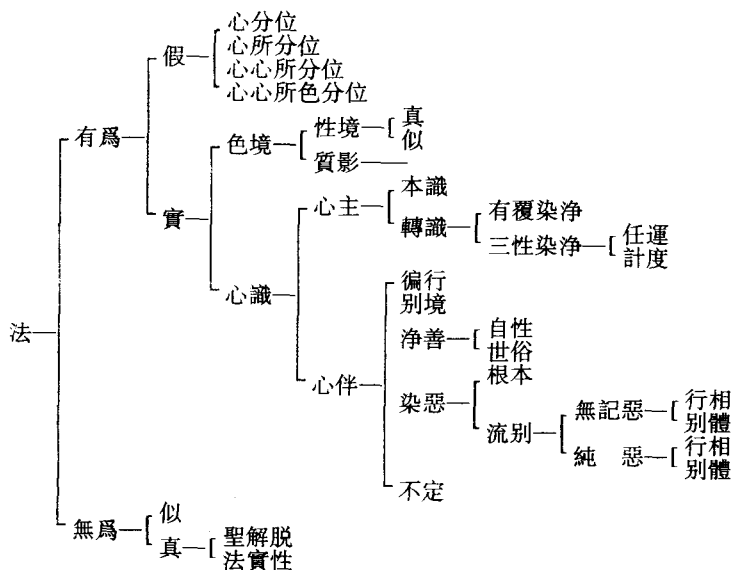
交蘆子曰：《百法明門論》，天親大士作也。法者，軌範物解，任持自性；故法與物，異名同義，百法猶云百物耳。列舉此百法者，則以統攝群有也。統攝群有之論，天竺之勝論師六句、數論師二十五法、近世英吉利人穆勒約翰之意、神、形、法四句胥是也。然勝論、數論，吾教大、小乘論師破斥殆盡；而穆勒四句，余亦嘗論大略，其抉擇當否，可概見已。抑穆勒辯家也，其正鵠在盡列可名可言之物耳，逾此則非所思存。今《百法明門論》則不然，蓋詳列百法，僅明所由之明耳。門者，由義、通義、入義，今舉百法以明能通入之門，而由百法明門所通入者，猶別有宗趣存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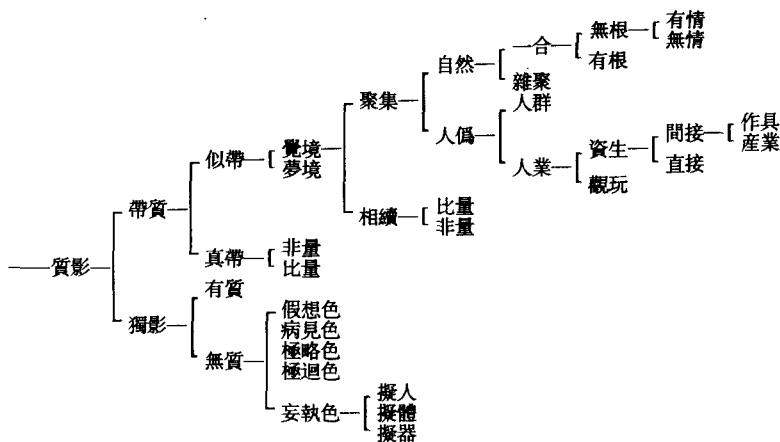
宗趣維何？約之不出二義：一、斷染成善。案：歷來釋斯論者，均以百法區爲五對：一、無爲有爲，二、假實，三、心色，四、心王心數，五、善心數染心數。第一對綜該百法，第二對則遺無爲，第三對則更遺假法，第四對則更遺色法，第五對則更遺心王及徧行、別境、不定心數，但十一善心數、二十六染心數而已。所以如是分別者，欲令修佛法者，知改流轉爲常寂、淨煩惱爲菩提，唯在成此十一善心數、斷此二十六染心數，得其捨凡成聖之樞要也。二、祛執證理。案：中道大乘，一切唯心，今列陳百法，正以明百法皆不離心識耳。心識之宗，曰如來藏。如來藏無執，末那執之，則曰阿賴耶。執阿賴耶見分爲自內我，則曰末那。由之而辨其體相、業用、本末、因果，乃有八識心王。與心王定相應者，則有五十一心數。心王、心數、變起見分所了別境，則有十一色法。依心、心所、色、分位差別，

則有二十四不相應假法。其無爲法則心識之實性也。故五位百法，皆唯有識，一切愚夫執有實體、執有主宰。若了唯識，則知我法皆橫計起。但離橫計，實無我法，我法執祛，則契證如來藏性矣。

然大乘諸論，陳列法相或有增減詳略，五位亦別有開合。如大宗地玄文本論則開五位爲十種，加色主、非有爲非無爲、亦有爲亦無爲、俱俱、俱非五種。言色主者，猶近人所云原質，即四大種——堅、濕、煖、輕；《楞嚴》七大、瑜伽十界，皆詳言之。乃隨俗假說，非實物有，故茲不列。言非有爲非無爲者，即法性真如也。言亦有爲亦無爲者，即心心所之業用也。言俱俱者，即百法之都稱也。言俱非者，遣相歸性，百法皆不可思不可說也。義有開合、法無多寡，其宗趣亦莫不一致。舉一反三，在學者之善悟耳。至小乘諸部，大都依根本一切有宗建立七十五法。雖法相略減，非大小乘殊別之要義也。其要義在小乘法有而我空，色法、不相應法、無爲法皆心外實有；大乘法我雙空，決定無心外實法，則大小乘所由判也。然不能思擇群有，窮盡無遺，又焉知心外無物，決定唯識乎！此觀百法所以尚矣。

爲令學者易明，製一統攝分類表如下：





此表所類別者，以法為幹，首區為有為、無為。無為區真似二支。似無為者，即論中虛空、不動滅、想受滅三全分，及非擇滅、緣闕不生一分。以真無為為幹，又分二支：一、聖解脫。謂三乘果人所證無餘涅槃，即論中擇滅無為也；二、法實性。即論中真如無為及非擇滅本性清淨之一分也。然無為法唯一真如，云何有六？蓋隨有為所顯、假說差別，猶以破人法二執、說人法二空，依三性說三真如，依十地說十種真如耳。

次依有為區假實二支：實者實物，一一皆實有種相體用。假有三種，曰聚集假，相續假，分位假。此二十四種不相應行，乃分位假，以即是心、心所、色實法上之分位差別故。然是依他所起，非徧計所執。蓋心、心所、色上本具之分位差別，與心、心所、色實法同一仗因托緣生起，非若獨影無質之境可由徧計妄執而有也。穆勒之相似不相似、並存不並存二法，《攝論》之世識，數識等十一識，康德之十二原型觀念，雖或盡理或不盡理，胥此分位假法也。此假區四：一、心分位，即命根是，以唯依異熟識種連持功能假立故。二、心所分位，即異生性是，以唯依煩惱所知二障染種假立故。三、心、心所分位，即無想定、滅盡定、無想報是，以此三位皆依心、心所二法斷滅假立故。四、心、心所、色分位，即餘十九種不相應行是。

以得、流轉、勢速等，心法、心所法、色法皆有，即依此三法假立故。但色法不能獨有，必由心、心所變起，故一切唯識。

次依有爲實物，區心識色境二支。心識又區爲二：一、心主，二、心伴。心主即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、末那、阿賴耶等八識。又區爲二：一、本識，即阿賴耶識。二、轉識，謂前七識，依本識轉變而起。又區爲二：一、有覆染淨，即末那識。二、三性染淨。又區爲二：一、計度，即第六意識；二、任運，即眼、耳等前五識。

次及心伴。心伴者，爲心伴侶、定相應心，不能自在，必依心起也。大區爲五：一、徧行有五，二、別境有五，三、淨善有十一，四、染惡有二十六，五、不定有四，悉如論中自分。而淨善又二：一、自性，即善心所中信等前八也。二、世俗，即行捨、不放逸、不害也。染惡亦二：一、根本，即根本煩惱也。二、流別，乃根本之差別分位、等起流類也。又區爲二。一、純惡有二：曰別體，謂別有自體者，即無慚、無愧者。曰行相，謂但是根本之差別行相，即忿、恨、惱、覆、害、嫉、慳是。以此九族、定不與善心所共起，故曰純惡。二、無記惡亦有二：曰別體，即不信、掉舉、懈怠、昏沈、散亂是。曰行相，即諂、誑、憍、放逸、失念、不正知是。以此十一族、亦通無記，可與善心所並作不悖，故曰無記、惡，謂其無記與惡之二性也。

次依色境，又分爲二：一、性境，二、質影。性境者：第八識、第六識，及前五識依第八中色種變起自見分所緣親相分也；如見黑、白，如觸冷、煖，得境自性非共差別，不可言尋，故曰性境。此又分二：一、真性境，即前五識及同時意識未起分別所緣色聲等六塵親得其自相者，兼五、八識所緣及定果色等。二、似性境。若五淨色根、無表色等，但從發識防過殊勝功能建立，不能親得其自相，故曰似性境。案：此論百法，六種無爲、是圓成實性，餘九十四種、皆依他起性，無徧計所執性。而色境中質影之境，則屬於世間世俗法，繫屬徧計執性；亦是我法等分別執見所安足處，故《百法論》之所不攝。然世間愚夫，顛倒執著、由來久矣。近今浮辯相尚，惡慧彌深，順時機故、遣迷情故，強爲解說，誠不能已。否則昧者且以爲

《百法論》攝法不盡；俾知質影，皆唯識心變起，都無本質，故隨世分別，表中以質影獨建一幹，廣攝諸無體假法。

質影無自體相，但由周徧計度之妄念、執心心所及所緣性境與原型分位等增益而起。此又分二：一、帶質，二、獨影。帶質雖不得色、聲等自相，猶挾帶色、聲等相質而起，譬如觸之得堅、因名曰堅，堅之一名雖徧於一切堅物上轉，而今名曰堅、實因觸得之堅而起。觸得之堅即身識所領觸塵自相，親得自相名曰性境；今堅之意言，實挾帶身識所領堅觸自相而起，非無因憑空而起，故曰帶質。特嘉爾所云意境，義頗符順。此又分二：一、真帶質。以心緣心，中間相分從兩頭生，兩頭有質。此有比、非二量：云何非量？謂末那緣阿賴耶見分爲自內我，及意識緣諸心所法而比度錯謬者。云何比量？謂意識緣諸心所法，比度不錯謬者。

二、似帶質：以心緣境，中間相分從能緣生，一頭有質。此又分二：一、夢境：對覺言夢，覺時夢空，夢時非空同乎覺境，其相廣如覺境中辨。二、覺境，指吾人現前之對境也。又分爲二：一、相續相：案：凡相有五：一曰自相，性境是也，二曰共相，三曰差別相，四曰因相，五曰果相，帶質境是也。而帶質境中因相、果相，曰相續相，在心心所所緣性境上依時、數、名、句、文、命根等原型分位而增益起者也。此亦有比非二量：云何比量？如佛說三世染淨因果等，又如生者必滅、人皆有死等。云何非量？如達爾文取證地質中殭石，妄計萬物進化等。要之，凡因果例合於正理，不畔現量者，皆曰比量。其乖悖現量、不應道理者，皆曰非量。

二、聚集相。即帶質境中之共相、差別相，在心心所所緣性境上依方、數、名、句、文、衆同分、命根等原型分位而增益起者也，但指剎那現境。前後三世相續相攝，則非此所攝矣。此又分自然、人僞二種。自然者、猶近人所云自然界之事物也。自然又二：一、雜聚：雜聚者，身非一身，與身俱生，共衆多身聚在一處，如曰草叢木林石聚等，凡未經人爲設置者皆是也。即小兒初生，雖不自辨爲何姓、何族、何國，逮其能自辨時，必爲所生之姓、族、國人無疑。夫種

族、國、姓，誠由人僞增誦而起，然是前人所爲，而彼孩稚茲侈數中，則但是夙業所招無記果，故亦可屬之自然雜聚。餘動物等，可以類推。然木叢石聚等，一經人類栽砌攝受，則又屬於人僞矣。故雜聚通自然、人僞，此所詮者，則自然之雜聚也。二、一合：一合者，色心等多物合成一身者也。積聚曰身，一身猶云一聚耳。此又分二：一、無根：世俗曰五官，聖教曰五根，故無根即世人所云無官品也。根者，增長、滋養、執受、連持之義，凡物無此諸義者，概曰無根。一滴水與一海水無殊也，一微塵與一地球無殊也，一寸石與千仞崗無殊也，一燿火與一日輪無殊也。無官品之別別一體者，及有根無情之枯木等，有根有情之死屍等，皆此所攝。然今所詮者，在自然而合成一聚者。若範金爲圓、則曰一圓等，則又人僞所攝矣。二、有根者，又分爲二：一、無情族：情者情識，無現行之覺知者則曰無情，草身、樹身等植物皆是。二、有情族：有現行之覺知者也，蟲身、魚身、禽身、獸身、人身等動物皆是。自然界物，盡於是矣。

次釋人僞：人僞者，由人之作爲積習而起者也。然有情之類，皆有作爲積習而起者，如蜂窩，如蟻穴，如蛛網，如鵲巢；今對人類說法、重在人事，故單言人僞耳。此又區二：一、人群：若家屬、種族、國民、教徒、軍隊、政府、士、農、工、商團等，皆隨習俗而異，定其倫眷，若震旦有君臣、父子、夫婦、兄弟、師友之五倫者。今此但辨人群之相耳，而群倫中之義務、道德等，則又人業所攝矣。二、人業：凡人群所取受作爲之事業，皆屬之。此又分資生、觀玩二種，資生之業又二：一、直接者，衣被、飲食、床座、宮室等。二、間接者，又分爲二：一、作具，農器、工器、軍器、舟車、書契、法律、禮制、錢幣等。二、產業，領土、田宅、倉廩、菽帛，及主所攝受畜養之臣妾子女牛馬禽蟲等。而人所造作、人所攝受，非直接間接之資生事物，無關活命因緣者，則皆屬之觀玩之業。人僞界物，亦盡於是矣。以上皆質影中帶質之境也。

次依獨影境又分爲二：一、有質獨影：非無實質，但界代間隔、不親得質，不托質起，唯從見生，故曰獨影，如佛無漏假智能緣有漏

界色等。二、無質獨影：絕無本質，但由意識強思計度想像刻畫而起，或由病狂迷罔而起。此共分爲五：一、假想色：如意識所分別之受所引色、觀想色，及散心追憶過去、幻想未來之色境等。二、病見色：若病目者，空中見華起滅，及病狂者無中見有、有中見無等。三、極略色：如近人所云無窮小之莫破質等；此在聖教，本屬假想觀慧境之一，愚夫縛於原型之七識法見我、執著爲實，故別出之。四、極迴色：如愚夫所執著之明暗分齊、宇宙邊際等；在聖教亦但是假想觀慧境之一，蓋依名、句、時、方、數量等原型分位析之極微極遠之謂。但是自心之凝相，更無他物。五、妄執色：此妄執色，皆由獨頭亂識託原型之名、句、文及我法見、隨順邪教邪思計度刻想而成，唯是無法；唯龜毛兔角不得喻也。此又分三：一、擬人者：若震旦所計昊天上帝，歐美、大食所計造物主，天竺所計大自在天等；凡擬同人、畜，言有士夫用而生化萬物，爲萬物本原及主宰者，皆是也。二、擬體者：如震旦所計太極、元氣，天竺所計實性、大有，歐美所計原神、原形、原質、原力等；凡執心外實有一物或二物爲宇宙真體者，皆是也。三、擬器者：除前二計，餘一切等。略出三種，概舉妄執。要之，凡不親現量、不合比量，所計非量境界之無法妄執爲實者，皆此妄執色所攝。

觀此統攝分類表及其說明，可知《百法論》該攝宇宙萬有，罄盡無遺矣。持斯論以研覈觀察乎萬物，物將何遁者！

作者初研究唯識學，文雖大致可觀，而名相間有錯誤之處，未及詳審，請閱者指教之！

（原載《海潮音》一卷五期）

四大種之研究

一 佛典地、水、火、風之四大種，與通俗所謂地、水、火、風，有何區別？

四大種，即堅、濕、煖、動之四性。種，乃能生義。大，乃普遍義。四大種者，謂具大、種二義者，唯有此四。因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識之六界，空則大而非種，識則非大非種，餘種子等則種而非大故。此四大種，即四件普遍能生一切色法之物，乃帶數持業釋也。又，此四大種體相用均大，故稱大種：體大者，謂四大種普遍於一切所造色，又為一切所造色之所依。相大者，謂堅之增盛則成金石之剛勁，濕之增盛則成江海之汪洋，煖之增盛則成爐燄之熾燃，動之增盛則成颶颳之猛暴。用大者，謂堅有承載覆壓之功，濕有融攝腐朽之能，煖有成熟燒燬之效，動有增長摧敗之力。又四相互攝，地大內有水、火、風，水大內有地、火、風，火大內有地、水、風，風大內有地、水、火。其言地大、水大者，乃就其偏盛者而言也。此四大種既但堅、濕、煖、動，非顯形色，身根所觸，眼識弗見，彷彿儒家陰陽、科學質力，故與通俗所稱之地水火風迥異。通俗所稱之地、水、火、風，乃四大種所造顯形色等——地具色、香、味、觸四塵，水具色、味、觸三塵，火具色、觸二塵，風具觸一塵——為眼等識所緣之境，與只為身識所緣非顯形色之四大種，大有區別也。

二 四大種是種子是現行？ 若是現行，云何名種？

四大種是第八識中所藏四大種之種子所發之現行，其所以稱爲種者，因四大種有切要殊勝助生根塵等所造色之功能，故假名種。實則色、香等所造色，各有自種子含藏於第八識爲能生親因，但須四大種種子發現爲四大種後，諸所造色種子藉其資助，始得生起諸所造色，否則不生。因其對於所造色之生有親切增上之關係，故假說爲種耳。

三 四大種爲何識所緣？

色法但爲所緣，心心所法通能所緣。大種、造色均爲色法，俱時而有，兩不相離。然四大種唯觸非餘，故爲賴耶、意識、身識所緣。云何爲賴耶所緣耶？此識緣境有其三類：曰一切種，曰有根身，曰器世間，總稱第八之執受處。執受各具二義：執二義者：一、攝爲自體義，二、持令不壞義。受二義者：一、領以爲境義，二、令生覺受義。第八緣一切種有執之二義，及受之領以爲境義。第八緣有根身，則四義俱備；有根身大種之所造，不離大種，故大種亦爲其所緣。第八緣器世間有執之執令不壞及受之領以爲境二義；器世間亦爲大種所造，故亦爲賴耶之所緣。

云何意識所緣？此意作用力强，能遍緣十八界及三世有無諸法。雖然，意識緣境，有其二種：一、同時意識緣境，謂與前五識俱時而了別色等諸法。二、獨頭意識緣境，謂不與前五俱起而獨緣一切諸法。故此四大種既爲身識同時意識所緣，其名義相又爲獨頭意識所緣。

云何身識所緣？身識緣觸，此四大種是觸一分，故知四大種爲身識所緣。